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li Ünal 的第 3/2023 号意见(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Ali Ünal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li Ünal 是土耳其国民，生于 1955 年 1 月 19 日。他持有于斯屈达尔颁发的土耳其国民身份证。他是一名记者和作家，通常居住在土耳其的乌沙克。

a. 背景

5. 来文方解释说，2013 年，对关于政府高级官员腐败的指控展开了调查。据报告，这些官员声称自己是无辜的，而政府则声称，这项调查是在政治上反对政府的居伦运动所发动的平民政变。来文方指出，居伦运动被描述为一个旨在阻碍国家进步的秘密平行组织。

6. 据来文方称，行政部门于 2015 年开始将居伦运动称为恐怖组织。2015 年 1 月 2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将“平行国家结构”的概念纳入国家安全政策文件，这一称谓遂成为官方称谓，最终，国家安全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一项咨询决议，将居伦运动定性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来文方指出，居伦运动是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被诬陷为恐怖组织。据称，政府还声称居伦运动应对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负责。

7. 据报告，虽然行政部门在 2015 年将该运动称为恐怖组织，但直到 2017 年 4 月 24 日，司法部门才将其称为恐怖组织，当日最高上诉法院第十六分庭裁定，该运动构成武装恐怖组织。

8.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宣布紧急状态后，许多媒体、新闻机构和出版社被关闭，一些记者被逮捕和/或定罪。

b. 逮捕和拘留

9.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8 月 10 日夜间至 11 日，宪兵部队成员在 Ünal 先生的一个亲属家中逮捕了他。据称，实施逮捕的安全部队表示对 Ünal 先生发出了逮捕令，但没有向他出示任何文件。据称逮捕令是由乌沙克第二和平刑事法院签发的。

10. 来文方解释说，尽管 Ünal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没有逃跑或试图逃跑，但他的双手被铐在背后，这与通常的做法不同。来文方说，这样做是为了在 Ünal 先生村里认识他的人面前羞辱他。

11. 据称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6、119、127 和 134 条，对 Ünal 的家和办公室进行了搜查和没收。来文方指出，当局出示了搜查证，并在搜查后根据该法第 91 条逮捕了 Ünal 先生。

12. 在搜查房屋时，据称警察发现了一些属于 Ünal 先生亲属的钱，并将其没收，尽管这些钱显然不构成犯罪证据。据称，虽然 Ünal 先生提醒当局，这些钱是用于照顾一位残疾亲属的，但他的要求和反对被驳回。

13. 来文方还报告说，警方没收了 Ünal 先生的个人移动电话和数字资料，尽管这些资料中并没有无法访问的或隐秘的数据，此外，当局未对没收财产作任何备份，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

14. 据来文方称，根据《刑法》第 314(1)条，Ünal 因建立和领导恐怖组织(费特胡拉恐怖组织)而被捕。

15. 据称 Ünal 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被带到乌沙克警察局，根据乌沙克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的命令，他被拘留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来文方补充说，在对 Ünal 先生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国家媒体机构发布和播放了不准确、诽谤性和侮辱性的新闻报道，试图消磨他家人的精神。

16. 据称，2016 年 8 月 15 日晚，Ünal 先生被带见和平刑事法院法官，并被问及是否接受对他的指控。据来文方称，在此之前，Ünal 先生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来文方解释说，Ünal 先生拒绝接受指控，并要求提供指控他的证据，但未能反驳对他的指控，因为他的个人移动电话被没收，并且未作备份，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在对他进行讯问时，Ünal 先生被问及他写的专栏文章、出版的书籍和他在电视节目中接受的采访。据称，对先生的起诉书也提到这些指控。该起诉书直到 2016 年 9 月 28 日才签发，并在乌沙克第二重罪法院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裁决中被用作证据。

17. 2016 年 8 月 16 日，乌沙克和平刑事法院下令拘留 Ünal 先生。他被转移到乌沙克监狱，并在那里被关押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来文方说，法官下令拘留 Ünal 先生，是因为强烈怀疑他建立并领导了一个恐怖组织，尽管在这方面缺乏可信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且他的手机是被非法拿走的。

18. 据称，2016 年 8 月 20 日，Ünal 先生被转到伊兹密尔监狱，目前仍被关押在那里。来文方指出，Ünal 先生在未经任何法院判决的情况下，在伊兹密尔监狱被单独监禁了两个月。来文方还说，当局经常不经任何法院判决而任意转移被拘留者，并将他们关在人满为患的牢房或进行单独监禁，以此作为一种惩罚措施。

19. 另据报告，有几项继续拘留 Ünal 先生的决定并没有向他下达，因此他被剥夺了对这些决定提出质疑的权利。

20. 据称，2018 年 11 月 14 日，乌沙克第二重罪法院判处 Ünal 先生 19 年零 6 个月监禁。根据法院裁决，² Ünal 先生被指控在《扎曼报》担任专栏作家多年，出现在 Samanyolu 电视台播出的一个节目中，在伊斯坦布尔法院前接受 Bütün 电视台采访，内容涉及被提起法律诉讼的媒体机构高管，写了两本书，并与居伦运动有关联。来文方表示，这足以证明他属于该运动。他被指控建立或领导一个武装恐怖组织，并试图推翻宪法秩序。

21. 据称，2019 年 7 月 5 日，伊兹密尔地区法院驳回了 Ünal 先生的上诉。Ünal 先生随后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维持了原判。2021 年 7 月 26 日，Ünal 先生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质疑下级法院的判决。2022 年 9

² 来文方提及乌沙克第二重罪法院第 2017/435 号案卷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第 2018/237 号裁决，第 39 和 40 页。

月 21 日，宪法法院认定该申诉明显缺乏根据，并驳回了 Ünal 先生关于其公正审判权、罪行法定原则、言论自由权和其他权利的主张。³

22. 来文方指出，Ünal 先生再次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控诉他被长期拘留和当局未在合理时间内准备起诉书。2020 年 6 月 29 日，宪法法院裁定，Ünal 先生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没有受到侵犯。

c. 法律分析

23. 来文方认为，对 Ünal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方法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i. 第一类

24. 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留，非依法定理由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因此，来文方认为，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都必须符合国内实体法和程序法，不符合国内法即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25. 来文方认为，对 Ünal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符合国内实体法和基本法律原则。来文方解释说，《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准许剥夺自由的情况。据称，虽然当局下令逮捕和拘留 Ünal 先生依据的是《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但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非法的，因为《刑法》第 100 条和第 101 条要求法院在拘留个人时说明逮捕的理由和认为有重大犯罪嫌疑的原因。在本案中，Ünal 先生被问及他的专栏文章和他写的书，以及他在电视节目中接受的采访，来文方认为，所有这些都是受《宪法》和国家法律保护的行为。

26. 来文方补充说，居伦运动在 2017 年才被称为恐怖组织。缔约国指出，根据不溯及既往原则，只有在该运动被定为恐怖组织之后，才能追究个人与该运动的关系，因此，不能将参加居伦运动视为在该日期之前所犯罪行的依据。

27. 来文方指出，当局广泛使用关联罪来逮捕或拘留个人。

28. 据来文方称，国内法要求，任何拘留都必须以重大犯罪嫌疑为依据，拘留时要出示这种嫌疑的确凿证据，而且要有具体事实表明司法控制并非适当的措施。来文方认为，这些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因为拘留 Ünal 先生的决定基本上是模板化的表述，没有作出真正的个性化努力，省略了任何具体的事实或调查结果，也没有说明为什么替代拘留措施是不够的。来文方称，对 Ünal 先生的逮捕不符合国内法的要求，是在没有任何合理的犯罪嫌疑或足够证据说服客观观察者的情况下实施的。

29. 最后，来文方认为，当局没有迅速准备起诉书，因此对 Ünal 先生的拘留时间过长。

ii. 第二类

30. 来文方称，对 Ünal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³ 来文方提及第 2021/37057 号裁决。

31. 据来文方称，起诉书和法院判决提到 Ünal 先生的文章、书籍、在电视节目上发表的评论、活动和集会——所有这些都是合法的，受《公约》保护——但未将 Ünal 先生与犯罪活动联系起来。来文方称，鉴于对他的指控是基于这些活动，因此，对 Ünal 先生的拘留是由于他行使了言论自由权。

32. 据回顾，《宪法》第 26 条保护通过言论、写作、图片或其他媒体表达意见的自由，而《宪法》第 28 条要求国家不得谴责新闻界，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新闻自由。

33. 据称，Ünal 先生的文章和书籍以及他在电视节目中发表的评论都与未遂政变无关，也没有煽动或挑起任何暴力行为。来文方说，这些都是在未遂政变之前很久写的，含有宗教内容，具有和平目的。据来文方称，Ünal 先生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完全是因为他的政治和异见。

34. 来文方认为，当局无法合法地限制 Ünal 先生的言论自由，因为尽管他的文章和评论可能冒犯了政府并构成严厉批评，但并没有煽动或挑起任何暴力行为，不构成政治言论。

35.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Ünal 的逮捕和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

iii. 第三类

36. 来文方称，Ünal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接受独立和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来文方认为，设立特别法院主要是为了打击居伦运动，和平刑事法院及其法官被当局用作逮捕和拘留居伦运动成员的工具。来文方解释说，对和平刑事法官的裁决提出的上诉只能向另一名和平刑事法官提出，这就形成了一种“闭路”系统。据称，对 Ünal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由这些法院和法官下令实施的。

37. 来文方认为，多种因素表明这些法院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其中包括：(a) 法院的工作人员是现政府的党徒和效忠者，法官和检察官高级理事会指派的所有和平刑事法官都是政府建立的司法团结平台的成员；(b) 在打击居伦运动方面表现不尽人意、或者释放或未下令逮捕政府打算逮捕的个人的法官和检察官被调任或免职；(c) 法官和检察官广泛遭到解职、逮捕和胁迫，这造成了压力氛围。特别是，来文方称，法官被迫按照政府发出的名单拘留同事，否则他们自己就有被逮捕的危险。据报告，所有被指派调查和起诉居伦运动并按法律规定作出对被告有利的判决的法官和检察官，无一例外地被解雇、免职、调查、解职或逮捕，并被指控为武装恐怖组织成员。他们包括一级法官、军事法官、国务委员会和最高上诉法院成员以及最高宪法法院成员。

38. 来文方解释说，和平法官的公正性至关重要，因为他们负责监督刑事调查，决定对个人的拘留，并跟踪整个调查过程。据来文方称，被解职的法官和检察官占司法机构所有成员的 30% 以上，被捕的法官和检察官则占该国所有法官和检察官的 17.6%。据报告，为了取代他们并使司法机构服从政府，在一个快速培训方案中新任命了 3,940 名法官和检察官，该方案采用党派标准，允许支持政府的律师在没有任何适当培训或教育的情况下被任命为法官或检察官。来文方提到欧洲

人权法院的声明，即一个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保证受其管辖的人得到公正审判。⁴

39. 此外，来文方回顾说，权利平等原则要求保障诉讼各方有权陈述其全部案情，并查阅与拘留有关的或由国家当局提交法院的所有材料。据称，Ünal 先生和许多政治犯一样，被剥夺了查阅其案卷的权利，因此无法充分准备辩护或反驳对他的指控，这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来文方解释说，在过去几年中，几乎所有在涉及政治或公共层面的案件中被指控的个人都以《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为由，被自动拒绝查阅案卷。

40. 此外，来文方回顾说，《宪法》第 141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24、230 和 232 条要求法官说明其裁决的理由。来文方认为，法院在没有相反证据、理由不充分和不相关的情况下驳回了 Ünal 提出的反对意见。因此，法院的定罪判决没有充分说明理由，从而妨碍了 Ünal 先生就拘留他的决定提出质疑的能力。

41. 来文方还称，土耳其存在系统侵犯辩护权的情况。来文方指出，当局以反恐为借口，将律师作为目标，指控他们犯有各种罪行，一些律师被迫作出对其当事人不利的证词。来文方还称，一种司空见惯的做法是，律师在监狱中探访当事人时遭到殴打和/或被迫等待数小时才获准会见其当事人，哪怕是短暂的会见。

42. 据报告，律师与被拘留者之间的会面并不私密，当局可以记录会面情况，并确保有一名官员在场监视。据来文方称，数千名因未遂政变被捕的人无法享有辩护权，在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中有很大大一部分失去了会员资格，导致被告在审判期间没有律师。

43. 来文方还指出，寻求法律顾问的权利还受到许多其他限制：辩护律师不再被允许查阅和检索案卷副本，被拘留者可能在五天内见不到律师，被逮捕者可能在六个月内见不到律师，并被禁止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

44. 来文方指出，律师受到压力和恐吓运动的影响，并提到 2016 年 10 月的一份声明，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在该声明中谴责了土耳其对接触律师的限制以及对当事人—律师关系保密性的限制。

iv. 第五类

45. 来文方称，Ünal 先生是因其社会背景而被逮捕和拘留的，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歧视性和任意性。

46. 来文方解释说，被指控为所谓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成员的个人面临广泛的歧视。来文方还说，现在出现了一种任意拘留被指控为费特胡拉·居伦追随者的模式，无论他们是否承认与该运动的联系。据报告，与居伦运动有关的个人的人权受到广泛和系统的侵犯，发生了大规模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超过 15 万仅仅因为社会背景和政治立场而被逮捕和拘留。据称，被逮捕的大多数人都以捏造的恐怖和图谋政变罪名遭到审前拘留。据称，还发生了因身心酷刑造成的法外处决，政府称之为自杀，与居伦运动有关的个人被强迫失踪，⁵ 政府雇员、为这些人提供就业机会的私营公司以及教师、医生和学者等专业人员受到迫害和集体惩

⁴ Çıraklar 诉土耳其，第 19601/92 号申诉，1998 年 10 月 28 日判决，第 44 段。

⁵ 来文方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 47/2020 号意见中承认存在这种模式。

罚。来文方称，政府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这些人的姓名，并在没有任何审判或定罪的情况下将其称为恐怖分子。

47. 来文方称，与许多其他人一样，Ünal 先生是作为居伦运动的同情者而成为目标并被拘留的。来文方称，Ünal 先生工作过的所有组织和机构都是合法的，并得到了正式认可。来文方指出，Ünal 先生的被捕和拘留应在当局任意逮捕和拘留、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迫害与居伦运动有关的个人的模式⁶ 中加以理解。来文方解释说，当局将审前拘留作为惩罚居伦运动的据称成员、实际成员和同情者的工具。

48. 消息来源补充说，自 2016 年 7 月以来，政府用以下因素来确定居伦运动的同情者：订阅《扎曼报》，是 Asya 银行的客户，是 Aksiyon-İş 工会的成员，是 Tukson 商业协会的成员，为 Kimse Yok Mu 慈善机构做志愿者，是与该运动有关的医生，是该运动支持者的律师，拥有费特胡拉·居伦写的书，使用名为 ByLock 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来文方辩称，这些都是受《公约》各项规定保护的合法活动。

政府的答复

49.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提供关于 Ünal 先生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土耳其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50. 2023 年 1 月 27 日，该国政府提交了答复，其中提到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发动大规模、野蛮和前所未有政变的企图，认为该组织是一个秘密的恐怖组织，暗中渗透到关键的政府职位，试图破坏民主，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接管民选政府。

51. 政府指出，为了恢复民主和保护土耳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必须将费特胡拉恐怖组织从所有政府部门以及军队和司法部门中彻底铲除，几十年来，该组织有数千名成员渗透到这些部门。未遂政变发生后不久，即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获得议会批准后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政府着重指出，在整个紧急状态期间，土耳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行事，同时与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和对话。紧急状态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结束。

52. 政府称，该国确立了有效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包括赋予个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个人申诉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这是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除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外，还设立了紧急状态措施调查委员会，以受理对按照紧急状态期间颁布的法令实施的行政行为提出的申诉。据报告，还可以就该委员会的决定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政府指出，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是一种国内补救办法。

53. 据政府称，在发生未遂政变之前，人们就已经知道费特胡拉恐怖组织采用复杂的策略推进其议程。这些策略包括：敲诈政治家和官僚；在公开考试中大规模作弊以将其成员安插到关键的政府岗位上；运用社交工程手段、进行操纵和灌

⁶ 来文方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第 8/2022 号意见中承认存在着一种针对据称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人的模式。

输；通过旗下广泛的媒体机构、企业、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网络，传播编造的故事，以引发对其反对者的司法诉讼等。该国政府强调，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现在采取的策略是自我标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从而掩盖其罪行。政府称，该组织的成员刻意试图欺骗和操纵国际舆论，散布针对土耳其的虚假指称，包括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甚至强迫失踪的不实指称，而这些成员则在其领导人的命令下躲藏起来。据称，正是该组织本身在土耳其犯下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包括杀害无辜平民，从而侵犯了数百名土耳其公民的基本生命权。

54. 根据上述解释，该国政府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驳回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及其成员的指称。它重申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保持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5. 政府的答复已送交来文方，请其提出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提交了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对该国政府没有作出任何有意义的答复表示强烈遗憾，特别是政府的答复中一次也没有提到 Ünal 先生的名字，而且根本未提来文方的指称。

56. 来文方坚称，政府提供了关于居伦运动(费特胡拉组织)总体活动的虚假信息。来文方强调，只有政府认为居伦运动是一个恐怖组织。来文方还指出，与紧急状态有关的资料与本案的评估无关，并指出，没有任何信息表明 Ünal 先生与任何被指控的恐怖主义、犯罪或阴谋活动有关，这说明在土耳其普遍存在使用关联罪的做法。

57. 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显示，2022 年 9 月 21 日，宪法法院宣布 Ünal 先生关于他的公正审判权和表达自由权、罪刑法定原则和其他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明显缺乏根据，并予以驳回。

讨论情况

5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但同意来文方的意见，即政府未能解决 Ünal 先生的个人情况，令人遗憾。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一如既往，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工作组合作。

59.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Ünal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考虑到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提出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该国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的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⁷

60. 作为一个先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Ünal 先生的情况部分属于土耳其对《公约》所作克减的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该国已宣布实行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应对公共安全与公共秩序所面临的严重威胁，这种威胁构成《公约》第四条所指危及国家存亡情事。⁸

61.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克减的通知，但强调，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有权参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

⁷ A/HRC/19/57, 第 68 段。

⁸ C.N.580.2016.TREATIES-IV.4 号保存通知。

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是与 Ünal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的指称最为相关的条款。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作出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克减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⁹ 工作组欣见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解除紧急状态并随后撤销克减。

62. 尽管宪法法院对 Ünal 先生的案件作出了最终裁决，但针对政府未用尽补救办法的请求，工作组谨澄清，工作组审议任意拘留指控案件来文的程序规则载于其工作方法。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在所涉国家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得审议来文。工作组还在其判例中确认，申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非受理来文的必要条件。¹⁰

63. 此外，对于政府向特别程序提出的不得允许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及其成员滥用相关机制并驳回其指控的请求，工作组希望回顾，人权理事会授权工作组接受和审议世界各地任何人提出的任意拘留指控。因此，工作组不区分谁可以谁不可以向工作组提交指控。工作组还必须公正独立行事。因此，工作组对所有提交的材料一视同仁，将其作为指控加以受理，并请所涉政府作出答复。因此，政府有责任与工作组行建设性合作，处理所提出的具体指控，从而协助工作组对提请其注意的每份来文得出结论。

64. 最后，工作组还希望重申，在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权、平等和不歧视以及族裔、宗教或语言成员的受保护权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或在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下，工作组将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¹¹ Ünal 先生是一名独立记者，因此工作组应当进行这种审查。

第一类

65.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逮捕 Ünal 先生的安全部队说对他发出了逮捕令，但在逮捕他时却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来文方还称，Ünal 先生直到 2016 年 8 月 15 日晚被带见法官时才获悉对他的指控。政府虽有机会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却没有这样做。

66.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应迅速被告知任何指控。工作组以前曾指出，要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有一项可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

⁹ 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段。另见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65-66 段；以及 Özçelik 等人诉土耳其(CCPR/C/125/D/2980/2017)，第 8.8 段。

¹⁰ 例如，见第 19/2013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6/2019 号、第 53/2019 号和第 30/2020 号意见。

¹¹ 第 21/2011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77 段；第 55/2018 号意见，第 62 段；第 61/2018 号意见，第 45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6 段。

适用于案件的情况。这通常¹² 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同等文件)进行。¹³ 逮捕理由必须在逮捕时立即提供,而且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还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¹⁴ 工作组注意到 Ünal 先生不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因为在现场被捕通常没有机会获得逮捕令。

67. 政府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Ünal 先生是由于安全局势紧急程度的严格需要,而只是声称在两年紧急状态期间,它按照其刑事诉讼法和国际人权义务行事,并与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与对话。

68. 工作组认为,为了援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向 Ünal 先生出示逮捕令或同等文件,在逮捕时告知他逮捕的原因,并迅速告知对他的指控。该国当局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及《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也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导致对他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69.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Ünal 先生被捕后,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被带到警察局,在那里被拘留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据报告,Ünal 先生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晚上才被带见法官。政府没有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

70. 工作组注意到,Ünal 先生没有按照国际标准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迅速带见法官,政府也没有处理这一拖延问题。¹⁵ 因此,当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37 和 38。

71.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Ünal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这一结论不因上文讨论的克减而改变。工作组认为,如果承认可以不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对人进行审前拘留,那么对自由和安全权利的保障就没有意义。工作组认为,剥夺 Ünal 先生的自由与情况的严格紧急性不相称,而且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相反的证据。

第二类

72. 来文方指出,Ünal 先生被逮捕、指控、审判和判刑的依据是据称他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有关联,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工作组认为,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另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1 款。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7 段;以及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 59 段。

¹⁴ 第 2021/85 号意见,第 69 段。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另见 [CCPR/C/79/Add.89](#),第 17 段; [CCPR/C/SLV/CO/6](#),第 14 段; [CCPR/CO/70/GAB](#),第 13 段。工作者的判例见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 和 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9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第 82/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本案的情况与其他多起案件一样，¹⁶ Ünal 先生所受指控的实质是据称他支持居伦运动，该国政府称，众所周知，费特胡拉恐怖组织采用复杂的战略来推进其议程。然而，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解释 Ünal 先生被指称从事何种活动，以及这些被指称的活动如何构成犯罪行为。工作组收到的材料中没有任何内容可使之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活动能够使人合理怀疑他犯下了所指称的刑事罪行。

73. 特别是，关于对请愿人的指控(见上文第 20 段)，工作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Ünal 先生的活动不属于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范围，因为这些活动不能被解释为煽动暴力。Ünal 先生写专栏文章、在电视上露面并写了两本与居伦运动有关的书，并不能作为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理由。

74.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当时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然而，虽然国家安全委员会在 2016 年将费特胡拉恐怖组织认定为恐怖组织，但直到 2016 年 7 月发生未遂政变，土耳其整个社会才认识到该组织准备使用暴力。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所指出的：“尽管土耳其社会各界对费特胡拉·居伦运动的动机和运作方式抱有深刻怀疑，但该运动似乎已经发展了数十年，直到最近一直享有相当大的自由，得以在土耳其社会各界，包括宗教机构、教育、民间社会和工会、媒体、金融和工商企业中建立起无处不在且受人尊敬的力量。同样毫无疑问的是，该运动的许多附属组织一直开放并合法运营，直到 7 月 15 日之后才被关闭。似乎存在这样一种普遍共识：很少有土耳其公民从未以某种方式与该运动发生过任何接触或打过交道。”此外，该专员指出，“在将加入和支持该组织的行为定为犯罪时，有必要对参与非法活动者和在并未意识到该运动随时准备采用暴力情况下同情或支持该运动或是参与该运动旗下合法实体者加以区分”。¹⁷

75. 工作组发现，过去六年中，据称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人在土耳其国内外遭到逮捕和拘留具有同样的模式。¹⁸ 在此类所有案件中，该国政府都以有关人士从事的正常活动为由指控他们从事犯罪活动，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些活动为何构成犯罪行为。工作组认为，本案也遵循同样的模式。没有向工作组提出任何证据证明，Ünal 先生的上述新闻活动可以等同于从事任何类型的暴力或恐怖主义相关活动。

76.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Ünal 先生实施逮捕和拘留的原因是他行使了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根据现有资料，并特别考虑到所称罪行发生的背景，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证明允许对《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表达自由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集会自由实行的任何限制适用于 Ünal 先生的案件。

77.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Ünal 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他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

¹⁶ 例如，见第 42/2018 号、第 44/2018 号、第 29/2020 号、第 30/2020 号和第 47/2020 号意见。

¹⁷ “关于土耳其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对人权的影响的备忘录”，CommDH(2016)35 号文件，第 20 和 21 段。

¹⁸ 例如，见第 10/2019 号、第 53/2019 号、第 79/2019 号、第 2/2020 号、第 29/2020 号、第 30/2020 号、第 51/2020 号、第 66/2020 号和第 74/2020 号意见。

78.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第三类

79. 鉴于工作组已认定，剥夺 Ünal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希望强调，Ünal 先生不应受到审判。然而，审判确实进行了，Ünal 先生被定罪，并被判处 19 年零 6 个月的监禁。来文方称，法官和检察官缺乏公正性，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无法查阅案卷，判决不合理，侵犯了辩护权。

80. 特别是，据来文方称，Ünal 无法反驳对他的指控，因为他的个人移动电话被没收，而且未作备份，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据报告，他被拒绝查阅案卷，因此无法充分准备辩护或反驳对他的指控。来文方还称，提及他的书籍和文章的起诉书是在法院宣布对其案件的判决前不久发出的。

81. 政府虽然有机会回应这些指称，却故意不予回应。因此，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遭到了违反。

82. 因此，工作组认定，侵犯 Ünal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十分严重，足以使对他实施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83. 本案是工作组过去几年收到的涉及据称与居伦运动有关联者的一系列案件之一。¹⁹ 工作组在上述所有案件中均认定对当事人的拘留是任意拘留。正在出现的一种模式是，据称与该运动有关联的人因其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而成为目标，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据此，工作组认定，土耳其政府基于一项禁止的歧视理由对 Ünal 先生实施拘留，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结语

84. 工作组谨对来文方提出、政府未予反驳的指称表示关切。尽管没有任何法院裁决，但 Ünal 在伊兹密尔监狱被单独监禁了两个月。如工作组所认为的，²⁰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附有某些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并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授权。《曼德拉规则》规则 43(1)(b)和规则 44 禁止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工作组认为必须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该国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尊严受到尊重。

¹⁹ 例如，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44/2018 号、第 78/2018 号、第 84/2018 号、第 10/2019 号、第 53/2019 号、第 79/2019 号、第 2/2020 号、第 29/2020 号、第 30/2020 号、第 51/2020 号、第 66/2020 号、第 74/2020 号和第 8/2022 号意见。

²⁰ 例如，见第 83/2018 号意见。

85. 工作组注意到，过去六年中收到的有关土耳其境内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工作组对所有这些案件的模式表示严重关切，并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²¹

86. 工作组重申，希望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鉴于工作组距 2006 年 10 月上次访问土耳其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并注意到土耳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

处理意见

8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i Ünal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8.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Ünal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Ünal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0.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Ünal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Ünal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Ünal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Ünal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²¹ 例如，见第 66/2020 号意见，第 67 段；第 67/2020 号意见，第 96 段；第 84/2020 号意见，第 76 段。

9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²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

²²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